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锦龙海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鑫证券”）作为北京锦龙海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龙装备”）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处罚处理	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除公开谴责外）	否
2	处罚处理	受到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	否
3	公司治理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否
4	其他	未在规定期限披露定期报告存在被终止挂牌风险	否
5	其他	不配合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	否
6	信息披露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不适用
7	生产经营	涉及重大诉讼	否

（二） 风险事项情况

一、 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及公开谴责

2022年5月5日，锦龙装备、公司现任董事长于永久及时任董事长王云、董革，时任董事会秘书朱山山收到全国股转公司下发的《关于给予北京锦龙海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纪律处分决定书

[2022]107号)。

具体违规事实如下：

1、违规担保

锦龙装备的全资子公司辽宁锦龙超级游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龙游艇”）分别于2017年12月20日、2019年5月7日和2019年8月16日，先后4次与葫芦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葫芦岛银行”）签署保证合同，为瑞资融资租赁（大连）有限公司与葫芦岛银行签订的《租赁资产收益权转让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对于上述担保，锦龙装备未及时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并披露。

截至2017年底、2018年底、2019年底、2020年底、2021年底，上述违规担保余额分别为8,992万元、5,994.67万元、35,358.53万元、38,500.16万元、38,993.76万元，占锦龙装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82.88%、312.43%、366.18%、365.52%、339.41%。

2、重大诉讼披露违规

2018年9月9日，因合同纠纷，锦龙装备与北京首都机场广告有限公司发生诉讼，涉案金额269.77万元，占锦龙装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06%。锦龙装备未及时披露上述诉讼信息，迟于2019年3月18日进行了补充披露。

2021年6月7日，因担保合同纠纷，锦龙游艇与葫芦岛银行发生诉讼，涉案金额合计38,993.76万元，占锦龙装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39.41%。锦龙装备未及时披露上述涉诉信息，迟于2021年11月26日进行了补充披露。

锦龙装备未及时审议并披露相关担保事项，未及时披露相关诉讼，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1.4条、第1.5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四十六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2017年12月22日发布）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八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0年1月3日发布）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时任董事长董革未能忠实勤勉履行职责，对2017年12月20日的违规担保事项及2018年9月9日发生的重大诉讼未及时披露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业务规则》第1.4条、第1.5条的规定。

时任董事长王云未能忠实勤勉履行职责，对2019年5月至8月相关违规担

保事项负有责任，违反了《业务规则》第 1.4 条、第 1.5 条的规定。

现任董事长于永久未能忠实勤勉履行职责，对 2021 年 6 月 7 日发生的重大诉讼未及时披露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业务规则》第 1.4 条、第 1.5 条的规定。

时任董事会秘书朱山山未能忠实勤勉履行职责，对 2018 年 9 月 9 日及 2021 年 6 月 7 日发生的重大诉讼未及时披露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业务规则》第 1.4 条、第 1.5 条的规定。

此外，2020 年 8 月全国股转公司就锦龙装备的其他违规担保行为对公司及时任董事长王云出具了警示函（股转系统公监函(2020)103 号），但锦龙装备及时任董事长王云在明知公司 2019 年 5 月至 8 月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下，既不披露亦不报告。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 6.2 条、第 6.3 条的规定：给予锦龙装备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给予时任董事长王云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给予时任董事长董革、现任董事长于永久、时任董事会秘书朱山山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二、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2022 年 2 月 23 日，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于永久微信告知无法完成 2021 年年报披露。之后，主办券商通过邮件、微信、电话等方式多次尝试联系于永久，但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于永久未曾回复过邮件或微信，未接听过电话，主办券商无法与其取得联系。

三、未在规定期限披露定期报告存在被终止挂牌风险

公司未能在 2022 年 4 月 29 日前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则规定，公司股票已于 2022 年 5 月 5 日被停牌，全国股转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对挂牌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给予纪律处分或采取自律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若相关情形自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改正，公司股票将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不配合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

主办券商已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规定每月向公司发送了问题清单，就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变化、是否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事项等进行询问。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连续四个月未向主办券商作回复。主办券商难以获悉公司目前的财务、经营状况，无法判断公司是否已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亦不配合主办券商非现场核查工作，不配合主办券商的公司治理专项核查工作。

五、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已督促锦龙装备需自收到纪律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完成信息披露，公司及于永久未作任何回复，亦未提供信息披露相关资料，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涉及重大诉讼

锦龙游艇因为瑞资融资租赁（大连）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涉及重大诉讼，截至 2021 年底，担保余额为 38,993.7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39.41%。大连海事法院已作出一审判决，判令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2021 年 11 月 30 日、2022 年 2 月 14 日披露的《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1-036）、《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2-001）。主办券商已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2022 年 3 月 15 日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

经查询“企查查”获悉，公司已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相关案件已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开庭审理。主办券商已将相关情况告知公司董事长于永久，并督促公司尽快就该事项披露诉讼进展公告。但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作出回复，亦未披露诉讼进展公告。

公司若因相关案件最终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将对公司日常经营及可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若公司未能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

终止挂牌的风险。

主办券商通过电话、邮件、微信等方式不断尝试与公司董事长于永久沟通联系，但其未作任何回复，未接听电话。主办券商无法知悉公司为消除终止挂牌风险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履行通知、风险提示等督导义务，将持续关注公司上述风险事项的进展，及时披露提示性公告。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无

华鑫证券

2022年5月9日